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美國鋁業的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於2026年3月4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A透過於紐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按平均價每股美國鋁業股份62.451美元(相當於約487.12港元)，出售由本集團持有的合共1,900,000股美國鋁業股份(相當於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總代價約為118.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5.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3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及2026年1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合共7,959,806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的初始權益，以及於其後出售由若干美國鋁業存託憑證轉換而成的美國鋁業股份，其後本集團持有(i)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2,4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佔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

出售事項

於2026年3月4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A透過於紐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按平均價每股美國鋁業股份62.451美元（相當於約487.12港元），出售由本集團持有的合共1,900,000股美國鋁業股份（相當於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總代價約為118.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5.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該代價乃所出售的美國鋁業股份根據該等美國鋁業股份於出售事項時的市價計算的價值。

於出售事項後，CRA繼續持有(i)1,691,918份美國鋁業存託憑證及(ii)551,306股美國鋁業股份（相當於美國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6%）。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於紐交所公開市場的出售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各名買家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項下美國鋁業股份的各名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通過其持有的美國鋁業股份（於紐交所交易）及美國鋁業存託憑證（於澳交所交易，並可轉換為於紐交所買賣的美國鋁業股份）持有美國鋁業約1.58%股權。該等於美國鋁業的股權已分類為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平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這是將其所持的部分美國鋁業股份變現的適當時機。

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進行。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對美國鋁業的投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事項完成後，已出售的美國鋁業存託憑證相關的累計收益約為34.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6百萬港元）。此基於出售價與原始收購價的差額計算的累計收益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因此出售事項並未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上述實際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確定。

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可能不時覓得的未來潛在投資作資金儲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CRA的資料

CRA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和銷售。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電解鋁分部為經營波特蘭電解鋁廠，其在澳洲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原油分部為在哈薩克斯坦、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原油。進出口商品分部為全球原油貿易及澳洲氧化鋁貿易。煤炭分部為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炭。

有關美國鋁業的資料

美國鋁業是一間於其前母公司Alcoa Inc. (當時名為「Arconic Inc.」，現稱為「Howmet Aerospace Inc.」) 分拆後自2016年11月1日起在紐交所上市的特拉華州企業。美國鋁業在上游鋁業所有方面均十分活躍，涉及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鋁冶煉及鑄造。美國鋁業於六大洲九個國家的27個地點的資產擁有直接及間接所有權。

美國鋁業的業務經營包括兩個可報告業務分部：氧化鋁及鋁。氧化鋁分部主要包括一系列聯屬營運實體。鋁分部目前包括美國鋁業的全球冶煉及鑄造車間系統，以及於巴西、加拿大及美國的能源資產組合。

美國鋁業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美國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4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5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收入	10,551	11,895	12,831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84)	289	1,0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773)	24	1,119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4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2025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資產淨值	5,845	5,157	6,118

有關美國鋁業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美國鋁業的網站<https://www.alcoa.com/global/en/home/>。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3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鋁業存託憑證」	指	在以CDN (澳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名義登記或由CDN以實益擁有權形式持有的美國鋁業股份中的實益擁有權單位
「美國鋁業」	指	美國鋁業公司，一間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上市
「美國鋁業股份」	指	一股美國鋁業普通股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N」	指	CHESS Depository Nominees Pty Ltd，一間澳交所全資附屬公司
「CRA」	指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RA於2026年3月4日(紐約時間)透過於紐交所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按平均價每股美國鋁業股份62.451美元(相當於約487.12港元)出售1,900,000股美國鋁業股份，總代價約為118.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5.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匯率約1.00美元兌7.8港元計算。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東先生、呂德泉先生、蔡晉博士及林晨教授。